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原簡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萬鎮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萬鎮威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萬鎮威幫助他人施用毒品，戕害施用毒品者之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無辜之他人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